

臺北市112學年度聽覺障礙學生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112.08.21臺北市聽覺障礙學生語文競賽籌備會議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提高聽覺障礙學生語文表達能力，以增進其溝通及社會適應能力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教育局)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啟聰學校
- 四、報名日期及方式
 - (一)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2年9月28日(星期四)止(在此期間皆可改報名資料)。
 - (二)報名方式：至「臺北市立啟聰學校」網站首頁右方「臺北市112學年度聽覺障礙學生語文競賽」專區 (<https://forms.gle/JcCEPzu4zbpe2QcV7>)，點入後由學校統一填寫報名資料。若有試場服務需求，請另填寫試場服務申請表(附件)，於報名時一併上傳至報名系統。
 - (三)依照學校聽障學生人數每多5人(含)則增加一名報名名額(校內聽障學生人數如1-4人，同一項目可推派2人，5-9人同一項目可推派3人，以此類推)，每人限報一項。

五、競賽日期及地點

- (一)競賽日期：112年10月26日(星期四)
- (二)競賽地點：臺北市立啟聰學校

六、競賽項目及參賽人員資格：

(一)

組別	校組	作文	書法	朗讀	口語演講	手語演講	與賽人員資格
啟聰學校	國小組	√	√	√	√	√	現就讀臺北市立啟聰學校之聽覺障礙學生
	國中組	√	√	√	√	√	
	高中組	√	√		√	√	
一般學校	國小組	√	√	√	√	√	現就讀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各級學校之聽覺障礙學生
	國中組	√	√	√	√	√	
	高中組	√	√		√	√	
聽多障組				√	√	√	就讀臺北市各級學校之聽障伴隨智能障礙學生

- (二)參賽人員須具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、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

定及就學輔導會證明、三個月內區域級以上醫院之診斷證明或聽力圖（優耳聽力損失程度 500Hz、1000Hz、2000Hz 平均聽力閾值達25分貝以上）之一資格者，由學校進行資格確認，免上傳相關文件。

(三)報名聽多障組者，須具備(一)資格外，其智能障礙資格須為特教通報網之確認生，由就讀學校審核確認，免上傳相關文件。

七、命題方式：朗讀、口語演講及手語演講題目由主辦單位統一命題，題目於112年9月6日(星期三)公告於「臺北市立啟聰學校網頁」，各組三題，由參賽者自選當中一題參加比賽；作文、書法比賽題目由主辦單位統一命題，比賽時現場公布。

八、時間標準

(一)朗讀：各組每人3-4分鐘(含開頭語及結尾語時間)。

(二)口語、手語演講：國小組2-3分鐘；國中組3-4分鐘；高中職組4-5分鐘(各組皆含開頭語及結尾語時間)。

(三)作文：120分鐘。

(四)書法：100分鐘。

九、評分標準

(一)朗 讀

1.計分標準：語音(發音及聲調)占45%、聲情(語調、語氣)占40%、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占10%、流暢度(語暢)占5%。

2.分項評分：總分遇同分時，依評分標準項目中之最高百分比分數依序為比較名次之標準。

3.計時方式：第一時間到(3分鐘)舉黃旗，第二時間到(4分鐘)舉黃旗並按鈴；超過第二時間30秒按鈴舉紅旗並強制停止。

(二)手語演講

1.手語占50%(正確性、清晰達意)、內容占25%(中心思想、文章結構及手語文句通順)、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占20%、時間控制占5%。

2.分項評分：總分遇同分時，依評分標準項目中之最高百分比分數依序為比較名次之標準。

3.計時方式：第一時間到，舉黃旗；第二時間到，舉黃旗並按鈴；超過第二時間30秒，按鈴並舉紅旗強制停止。

(三)口語演講

1.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占50%、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占25%、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占20%、時間控制占5%。

2.分項評分：總分遇同分時，依評分標準項目中之最高百分比分數依序

為比較名次之標準。

- 3.計時方式：第一時間到，舉黃旗；第二時間到，舉黃旗並按鈴；超過第二時間30秒，按鈴並舉紅旗強制停止。

(四)作文

- 1.計分標準：內容與結構占50%、邏輯與修辭占40%、字體與標點占10%。
- 2.分項評分：總分遇同分時，依評分標準項目中之最高百分比分數依序為比較名次之標準。
- 3.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每1字扣0.5分，同一字連錯者以1字計。

(五)書法

- 1.計分標準：筆法占60%、結構與章法占40%。
- 2.分項評分：總分遇同分時，依評分標準項目中之最高百分比分數依序為比較名次之標準。
- 3.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3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1字扣2分。

十、與賽者應注意事項

- (一)報名日期至112年9月28日(星期四)止，報名期間皆可至系統修改報名資料，時間截止系統將予以關閉，不得再修改。
- (二)參加朗讀比賽者從指定文章中自選一篇；比賽當天朗讀稿件一律由承辦學校提供。
- (三)參加口語演講、手語演講比賽者，須將演講稿以 word 檔，檔名格式為〔學校組別-姓名-題目，如「啟聰學校國中組-王小明-美好的一天」〕。內文格式為：A4、直式橫書、標楷體、14級字，內文不加註任何有關身份之資料，並於112年10月11日(星期三)前，E-mail 至臺北市立啟聰學校(tmddeaf@gmail.com)，文稿寄出後不得修改，並請電話聯繫確認(電話：2592-4446轉204、205)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- (四)參加作文比賽者，比賽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；須使用黑或藍色筆書寫。
不得書寫姓名、校名、或做其他記號，違者零分計算。
- (五)參加書法比賽者，比賽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，筆、墨、硯自備；一律使用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；字體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(請參閱：
<http://stroke-order.learningweb.moe.edu.tw/home.do>)。
- (六)參加書法、作文比賽者遲到20分鐘者，視同棄權不得進場；競賽開始未達30分鐘者不得出場。
- (七)參賽人員攜帶相關身份證明文件於競賽當日上午8時30分至8時50分至臺北

市立啟聰學校報到。

(八)承辦單位召開試場服務審查會議，審查後另回覆報名學校。

十一、評審委員：請參賽各校推薦教師1名(評審委員推薦表請至「臺北市立啟聰學校」網站首頁右方之「112學年度臺北市聽覺障礙學生語文競賽」專區(<https://forms.gle/WYBzRX6pzsyuDWPE9>)填寫，並由承辦單位遴聘擔任。

十二、獎勵

(一)各組各項競賽擇優錄取前3名，並依報名人數之多寡及成績予以增額錄取，以資鼓勵；經評審評定未達標準者，獎項得以從缺。

(二)榮獲各組前三名之優勝者及指導老師，由各校依規定第一名嘉獎2次、第二名及第三名皆嘉獎1次；同一位指導老師指導多位參賽者獲獎者擇優一項敘獎。

十三、經費來源：由承辦學校於年度預算項目支應。

十四、活動結束後，教育局得就承辦學校相關工作人員得酌予獎勵。

十五、附註

(一)參加人員往返交通(或車資)由各校自理。

(二)請各單位給予參加比賽領隊老師公假派代。領隊老師請依「每5位學生，1位領隊老師」之原則，超過5位學生得酌增1人。

(三)校區場地有限，恕不提供停車場地。

(四)倘有相關疑問請連絡臺北市立啟聰學校教務處(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3段320號)。電話：2592-4446(分機：204、205)陳玉芳幹事、林宜靜組長。

傳真：2597-0734。

十六、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112學年度聽覺障礙學生語文競賽試場服務申請表

說明：1. 聽障相關輔具(FM調頻系統、助聽器、人工電子耳等)不需填寫此表格。

		導師、 特教老師 或輔導老 師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覺障礙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弱視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肢體障礙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肢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肢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腦性麻痺(請略加敘述困難類型 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體病弱(請敘述病名 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閉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障礙 _____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早5分鐘進入書法、作文場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先安排競賽順序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文場地提供盲用電腦(請申請人提供相關軟體)、印表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法、作文場地提供一人長桌	
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增加陪同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備輔具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輪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擴視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大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行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點字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
	考		導師、特教老師或輔導老師簽名
	家		
	審 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審 說

※填寫完後，請掃描上傳至報名系統。